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37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D022709_109D2012552-01.pdf)

主旨：卑南族民族議會審定初鹿卑南語語別名稱更名為「西群卑南語」(族名名稱：piningaiyan Za Pinuyumayan i makazaya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卑南族民族議會109年6月1日卑議字第10900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本會內部單位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卑南族民族議會、卑南族語言推動組織

